

股票代碼：2424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核閱報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 3 季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79 號 12 樓
電話：(02)2707-7720

目 錄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32
(七)關係人交易	32~34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5~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四)部門資訊	41~43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3

會計師核閱報告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4 所述，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12,922 千元及 96,669 千元，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相關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分別為 1,241 千元、788 千元、2,494 千元及 2,351 千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2 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暨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之調整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9)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8498 號

會計師：王 惠 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79)台財證(一)字第 35368 號

會計師：張 俊 德

王惠新



張俊德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82,871	15.1		\$ 413,128	74.1		\$ 133,099	34.8		2170 應付帳款	\$ 542	0.1		\$ 447	0.1		\$ 6,949	1.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	-		10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3,804	0.7		6,632	1.2		3,700	1.0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六.2)	59	-		84	-		10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16)	18,010	3.3		-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2及七)	208	-		158	-		106	-		2311 預收款項(附註七)	343	0.1		3,751	0.7		5,28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	1,107	0.2		419	0.1		352	0.1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六.9)	-	-		12,297	2.2		16,109	4.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16)	59	-		59	-		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9	-		103	-		132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六.3、六.6及八)	8,943	1.6		6,601	1.2		115,712	30.3		流動負債合計	22,788	4.2		23,230	4.2		32,170	8.4	
1410 預付款項	153	-		333	-		4,580	1.2		25XX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331,034	60.3		3,443	0.6		3,96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16)	2,103	0.4		2,034	0.3		1,585	0.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34	0.8		4,171	0.7		3,593	0.9		2645 存入保證金	6	-		156	-		1,744	0.5	
流動資產合計	428,668	78.0		428,502	76.7		261,547	68.3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09	0.4		2,190	0.3		3,329	0.9	
15XX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24,897	4.6		25,420	4.5		35,499	9.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4)	-	-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一、四及六.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六.4、七及九.1)	112,922	20.6		104,758	18.8		96,669	25.3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54.6		300,000	53.8		300,000	78.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六.5)	2,720	0.5		3,241	0.6		3,884	1.0		3300 保留盈餘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6及八)	-	-		16,443	2.9		16,528	4.3		3310 法定公積	25,322	4.6		4,097	0.7		4,097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7)	4,469	0.8		4,902	0.9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71	1.0		5,671	1.0		5,671	1.5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1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801	34.4		218,910	39.2		34,991	9.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508	0.1		508	0.1		508	0.2		3400 其他權益									
1937 催收款項(附註五及六.2)	-	-		-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96	0.8		4,256	0.8		2,378	0.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	-		-	-		3,383	0.9		權益總計	524,390	95.4		532,934	95.5		347,137	90.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0,619	22.0		129,852	23.3		121,089	31.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資 產 總 計	\$ 549,287	100.0		\$ 558,354	100.0		\$ 382,636	1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9,287	100.0		\$ 558,354	100.0		\$ 382,636	1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雅萱

會計主管：方俊雄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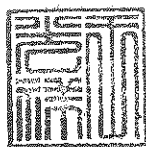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六.12 及七)	\$ 4,228	100.0	\$ 27,859	100.0	\$ 49,328	100.0	\$152,236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3)	141	3.3	22,478	80.7	28,544	57.9	104,582	68.7
5900 營業毛利	4,087	96.7	5,381	19.3	20,784	42.1	47,654	3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106	26.1	1,212	4.4	3,609	7.3	3,232	2.1
6200 管理費用	3,114	73.7	3,994	14.3	10,248	20.7	11,770	7.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7	48.9	2,566	9.2	6,504	13.2	7,461	4.9
營業費用合計	6,287	148.7	7,772	27.9	20,361	41.2	22,463	14.7
6900 營業淨利(損)	(2,200)	(52.0)	(2,391)	(8.6)	423	0.9	25,191	16.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14)	1,276	30.2	437	1.6	2,831	5.7	706	0.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14)	6,089	144.0	2,652	9.5	3,499	7.1	4,785	3.1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之份額(附註四及六.4)	(1,241)	(29.4)	(788)	(2.8)	(2,494)	(5.1)	(2,351)	(1.6)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6)	-	-	-	-	5,071	10.3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6,124	144.8	2,301	8.3	8,907	18.0	3,140	2.0
7900 稅前淨利(損)	3,924	92.8	(90)	(0.3)	9,330	18.9	28,331	18.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16)	(357)	(8.4)	-	-	(18,214)	(36.9)	-	-
8200 本期淨利(損)	3,567	84.4	(90)	(0.3)	(8,884)	(18.0)	28,331	18.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2,936	69.4	877	3.1	409	0.8	5,179	3.4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及六.16)	(499)	(11.8)	(135)	(0.5)	(69)	(0.1)	(827)	(0.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04	142.0	\$ 652	2.3	\$ (8,544)	(17.3)	\$ 32,683	21.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67	84.4	\$ (90)	(0.3)	\$ (8,884)	(18.0)	\$ 28,331	18.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04	142.0	\$ 652	2.3	\$ (8,544)	(17.3)	\$ 32,683	2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11)								
9710 基 本	\$ 0.12		\$ -		\$ (0.30)		\$ 0.94	
9810 稀 釋	\$ 0.12		\$ -		\$ (0.30)		\$ 0.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雅萱



會計主管：方俊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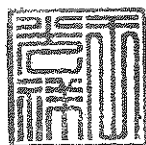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2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4,097	\$ 5,671	\$ 6,660	\$ (1,974)	\$ 314,454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提列相同 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28,331	-	28,331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52	4,352
102年9月30日餘額	\$ 300,000	\$ 4,097	\$ 5,671	\$ 34,991	\$ 2,378	\$ 347,137
103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4,097	\$ 5,671	\$ 218,910	\$ 4,256	\$ 532,93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225	-	(21,225)	-	-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損	-	-	-	(8,884)	-	(8,884)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0	340
103年9月30日餘額	\$ 300,000	\$ 25,322	\$ 5,671	\$ 188,801	\$ 4,596	\$ 524,3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雅瑩



會計主管：方俊雄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30	\$ 28,33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項目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提列呆帳損失	-	459
存貨盤(盈)虧	76	(1)
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回升利益)	-	(3,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918)
折舊費用	691	3,476
各項攤提	433	19
利息收入	(2,831)	(70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494	2,35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07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06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85	3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8)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2	43
存貨(增加)減少	19,011	62,35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9	(52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2)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4	3,43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831)	(53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421)	(7,579)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2,335)	(12,0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932	74,909
收取之利息	2,062	411
支付之所得稅	(204)	(6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790	74,704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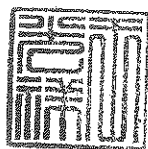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327,58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	(1,15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11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1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21)	(98,2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3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7,586)	(101,7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50)	(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0)	(85)
匯率影響數	(311)	3,9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0,257)	(23,2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128	156,3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871	\$ 133,0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雅萱



會計主管：方俊雄



龐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龐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2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數位機上盒(IP STB)、汽車影音產品系統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數位卡互動電視服務業務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6 年 12 月 1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民國 89 年 9 月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一合併基礎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項下說明。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會計政策之影響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未採用下列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管會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1.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會計政策之影響(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合併公司預估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可能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退休金成本、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追溯調整保留盈餘，可能金額尚在評估中且預期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 IAS 27 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於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時，始具控制。合併公司未持有其他個體之權益，故該改變對合併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綜上所述，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預期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金額，將依規定增加或改變相關揭露。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 年系列)」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 年系列)」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預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 年系列)

該年度改善主要係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市價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整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 年系列)

該年度改善主要係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民國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除另有說明外，下列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0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IFRSs揭露資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IFRSs之規定，以及對部分IFRSs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IFRSs之規定。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說明。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並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之持股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百分比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本公司	EON	(1)	100%	100%	100%
EON	誠泰吳江	(2)	100%	100%	100%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業務性質如下：

(1)Eon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EON)於民國88年設立於British Virgin Islands，主要係從事大陸及海外地區之投資業務。

(2)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吳江)為EON轉投資持股100%之子公司，於民國88年設立於江蘇省吳江市，主要從事電腦主機板、板卡及數位機上盒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子公司財務報表報導期間之結束日與本公司一致，無會計期間不一致而須做調整之情形。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未受重大限制。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各該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與商品及資產出售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採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性之標準，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則列為流動性標準。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續)

合併公司對其他項目則以下列標準，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性資產與負債：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表達於綜合損益之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或債權憑證。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衡量種類為以攤銷後成本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持有之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金融資產(續)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在營運過程中因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客戶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原始產生之金額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若因期間短以致於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或買賣受限制之權益商品投資及興櫃股權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收到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計算，其出售損失或利益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被投資公司減資返還現金，則依返還金額沖銷該投資之帳面價值。

外幣計價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其外幣金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合併公司經評估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以評估其減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減損金額並列於當期損益，該迴轉不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以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擬出售用途發生改變時，以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轉列為存貨。

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除評估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外，並就呆滯存貨酌予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客戶委託加工來料非屬公司之存貨。

租 賃

當租賃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際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賃期間與租賃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未承擔幾乎所有的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依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費用。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評價。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或處分時，其有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沖銷，其出售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係依成本模式衡量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折舊係依可折舊金額計算，可折舊金額係指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各個部分的估計耐用年限按直線法計提並認列為損益，因其最能貼切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的預期耗用模式。估計耐用年限如下：機器設備，5至8年；生財設備，3至10年；運輸設備，9年；租賃改良，3年；其他設備，3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重新估計殘值及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勞務或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成本模式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評價。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當其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其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除土地外，折舊係以直線法依估計耐用年限8至55年提列。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存貨時，變更之投資性不動產應以重新評價後之帳面價值予以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存貨。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計提，攤銷係以直線法依合併公司管理當局估計耐用年限認列。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軟體成本，自達可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科目。

無形資產於處分時，或預期無法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營業外損益。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銷售商品之保固義務其預計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產品之銷售之報導期間認列。

收入及成本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相關收入認列方式如下：

1. 勞務提供收入

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於權責發生時認列。

2. 租賃收入

因營業租賃所收取之各期租金依租賃期間權責認列租賃收入，出售土地及房屋收入則於完成物權移轉登記並已實際交付標的物時認列。有關不動產出租及出售相關收入帳列營業收入，出售不動產成本及租賃資產於租賃期間之相關折舊、稅捐等支出列為營業成本。

3. 商品銷售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並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4. 客戶來料委託加工

合併公司對客戶委託加工來料之會計處理，係依交易實質內容認定，非屬合併公司之銷貨及進貨。

5.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之福利

合併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對於民國9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合計。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以年度為基礎計算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所得稅(續)

3. 所得稅互抵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為損益。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之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評估及調整。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重大風險。

1.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本公司對國(內)外客戶之收款期間為接受訂單後預收 3~4 成之款項，出貨後國(內)外客戶之授信期間平均為月結後次月底匯款；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分別為 1,374 千元、767 千元及 567 千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806 千元、5,229 千元及 23,052 千元後之淨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8,943 千元、6,601 千元及 115,712 千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32 千元、2,432 千元及 26,542 千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3. 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合併公司之營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係採用淨公平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此減損損失金額所影響之資產主要類別為機器設備、電腦通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金融及非金融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69,912 千元、75,514 千元及 75,134 千元。

4. 所得稅

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3,772 千元、56,654 千元及 96,575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1	\$ 32	\$ 32
定期存款	73,682	364,218	115,301
外幣存款	2,132	204	183
活期存款	6,696	48,354	17,121
支票存款	340	320	462
合 計	<u>\$ 82,871</u>	<u>\$ 413,128</u>	<u>\$ 133,099</u>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逾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金額為 331,034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並未包含於上列定期存款中。

2.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865	\$ 5,313	\$ 5,324
減：備抵呆帳	(806)	(5,229)	(5,21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u>59</u>	<u>84</u>	<u>10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8	158	106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208</u>	<u>158</u>	<u>106</u>
應收帳款淨額	<u>\$ 267</u>	<u>\$ 242</u>	<u>\$ 21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先行預收部分貨款，其餘未收款項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故公司針對逾期款項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30 天內	\$ -	\$ -	\$ -
31-90 天	-	-	-
91-180 天	-	-	-
181 天以上	-	-	113
合 計	\$ -	\$ -	\$ 113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相關帳款仍視為可回收。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另合併公司亦無將應收款項及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款項互抵之法定抵銷數。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29	\$ -	\$ 5,229
認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	-	-	-
本期減損損失實際沖銷數	(4,425)	-	(4,425)
外幣換算損益	2	-	2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806	\$ -	\$ 806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80	\$ -	\$ 5,180
認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	7	-	7
本期減損損失實際沖銷數	-	-	-
外幣換算損益	28	-	28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5,215	\$ -	\$ 5,215

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項(帳列其他資產)之餘額為17,837千元，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已對催收款項無法收回部分進行必要之追索程序，並沖銷相關之催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回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減損之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3. 存貨淨額及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

存貨淨額：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原 物 料	\$ 10,034	\$ 3,452	\$ 12,044
在 製 品	539	899	3,727
製 成 品	802	4,668	1,402
商 品	-	14	14
待售房地	-	-	125,067
小 計	11,375	9,033	142,25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一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	(2,432)	(2,432)	(10,469)
一待售房地	-	-	(16,073)
淨 額	\$ 8,943	\$ 6,601	\$ 115,71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3. 存貨淨額及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續)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	\$ 20,997	\$ 5,861	\$ 47,859
租賃成本及勞務成本	61	809	398	3,701
已出售房地產成本	-	-	22,023	54,532
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減少	-	-	-	(3,250)
閒置產能損失	37	672	186	1,741
存貨盤(盈)虧	-	-	76	(1)
淨 額	\$ 141	\$ 22,478	\$ 28,544	\$ 104,582

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及102年12月31日未有客戶委託加工來料，民國102年9月30日客戶委託加工來料金額分別為796千元。(因非屬公司存貨，故未列入上開存貨餘額中)

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針對以前年度呆滯存料淨變現價值跌價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因處分呆滯存料致民國102年9月30日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金額為3,250千元。

待售房地係民國102年9月30日因投資性不動產擬出售致用途發生改變，以用途發生改變日投資性不動產帳列金額轉列待售房地，於民國102年9月30日止尚未完成出售過戶程序之不動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6。

待售房地提供作為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短期融資額度擔保，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4. 金融資產－非流動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I/O Magic Corp.	\$ 65,916	\$ 65,916	\$ 65,916
China Logistics Group Inc.	1,190	1,190	1,190
小 計	67,106	67,106	67,106
減：累計減損	(67,106)	(67,106)	(67,106)
淨 額	\$ -	\$ -	\$ -

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已認列減損金額均為67,106千元。

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因持有上列金融資產而獲配現金股利。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民國102年3月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股權17.5%，合併公司指派人員擔任該被投資公司之總經理參與營運決策、與其他關係人之持股及董事席次等綜合考量，評估對該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因是採用權益法評價。

①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民國102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持股	期末累積	帳面價值	持股	期末累積	帳面價值	持股	期末累積	帳面價值
	比例	原始投資成本		比例	原始投資成本		比例	原始投資成本	
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	17.5%	\$ 115,956	\$112,922	17.5%	\$ 106,035	\$104,758	17.5%	\$ 99,020	\$ 96,66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4. 金融資產－非流動(續)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續)

②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採用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1,241)	\$ (788)	\$ (2,494)	\$ (2,351)

合併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名稱及註冊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總資產	總負債	淨資產	總資產	總負債	淨資產	總資產	總負債	淨資產
青島連盛－中國大陸									
幣別－人民幣千元	\$217,689	\$114,987	\$102,702	\$156,767	\$ 63,325	\$ 93,442	\$155,827	\$ 59,160	\$ 96,667

名稱及註冊國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總收入	總損益	總收入	總損益	總收入	總損益	總收入	總損益
青島連盛－中國大陸								
幣別－人民幣千元	\$ -	\$ (1,452)	\$ -	\$ (927)	\$ -	\$ (2,916)	\$ -	\$ (2,791)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機器設備	\$ 3	\$ 7	\$ 7
生財設備	1,923	2,104	2,207
運輸設備	-	-	-
其他設備	794	1,130	1,105
租賃改良	-	-	565
合計	\$ 2,720	\$ 3,241	\$ 3,884

(2)每一類別變動情形

	機器設備	生財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	\$ 682	\$ 7,879	\$ -	\$ 2,837	\$ 9,977	\$ 21,375
增添	-	85	-	-	-	85
減少	-	-	-	-	(904)	(9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	-	-	19	21
103年9月30日餘額	684	7,964	-	2,837	9,092	20,577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累折及累損)	675	5,775	-	1,707	9,977	18,134
本期折舊提列數	4	266	-	336	-	606
減少	-	-	-	-	(904)	(9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	-	-	19	21
103年9月30日	681	6,041	-	2,043	9,092	17,857
帳面價值	\$ 3	\$ 1,923	\$ -	\$ 794	\$ -	\$ 2,720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2) 每一類別變動情形(續)

	機器設備	生財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	\$ 20,714	\$ 7,879	\$ 1,140	\$ 1,503	\$ 9,931	\$ 41,167
增 添	-	-	-	1,158	-	1,158
處 分	(20,366)	-	(1,196)	(4)	-	(21,5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3	-	56	-	31	840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1,101	7,879	-	2,657	9,962	21,599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累折及累損)	20,637	5,316	1,026	1,272	8,443	36,694
本期折舊提列數	9	356	-	284	946	1,595
處 分	(20,226)	-	(1,055)	(4)	-	(21,2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4	-	29	-	8	711
102 年 9 月 30 日	1,094	5,672	-	1,552	9,397	17,715
帳面價值	\$ 7	\$ 2,207	\$ -	\$ 1,105	\$ 565	\$ 3,884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公司購置固定資產均無需利息資本化。

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9月30日合併公司採用淨公平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變動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8。

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提供擔保情形。

6. 投資性不動產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土 地	\$ -	\$ 3,067	\$ 3,066
建 築 物	-	13,376	13,462
合 計	\$ -	\$ 16,443	\$ 16,528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總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38	\$ 19,182	\$ 27,320
增 添	-	-	-
本期轉列存貨	(8,138)	(19,182)	(27,320)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71	5,806	10,877
本期折舊提列數	-	85	85
減損損失迴轉	(5,071)	-	(5,071)
本期轉列存貨	-	(5,891)	(5,891)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
帳面價值	\$ -	\$ -	\$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6. 投資性不動產(續)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總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373	\$ 170,512	\$ 269,885
增 添	-	-	-
本期轉列存貨	(91,236)	(151,330)	(242,566)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8,137	19,182	27,31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000	52,404	89,404
本期折舊提列數	-	1,881	1,881
本期轉列存貨	(31,929)	(48,565)	(80,494)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5,071	5,720	10,791
帳面價值	\$ 3,066	\$ 13,462	\$ 16,528

合併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營業租賃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帳列營業收入)	\$ -	\$ 1,812	\$ 274	\$ 5,54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 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 運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	(577)	(144)	(2,985)
淨 額	\$ -	\$ 1,235	\$ 130	\$ 2,556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26,654千元及345,009千元(該公允價值包含列於存貨科目之待售房地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係委託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中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進行評價及出具估價報告，及民國102年9月30日依據民國101年12月31日所出具之估價報告，再對其出具之不動產價格意見書。該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據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以市場比較法、收益還原法等估價方法進行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短期融資額度擔保，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7. 無形資產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軟體成本	\$ 4,469	\$ 4,902	\$ -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軟體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86
本期增添	-
本期處分	-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5,086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4
本期攤銷金額	433
本期減損提列金額	-
103 年 9 月 30 日合計	617
帳面價值	\$ 4,46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7. 無形資產(續)

成 本	軟體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
本期增添	-
本期處分	-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13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7
本期攤銷金額	19
本期減損提列金額	-
102 年 9 月 30 日合計	136
帳面價值	\$ -

8.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所認列之非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2,806千元、8,408千元及8,028千元，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及租賃改良	投資性不動產	總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	\$ 2,729	\$ 521	\$ 5,071	\$ 8,408
本期增加(減少)	-	-	(521)	(5,071)	(5,592)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10)	-	-	-	(10)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77	\$ 2,729	\$ -	\$ -	\$ 2,806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41	\$ 2,729	\$ -	\$ 37,000	\$ 52,570
本期增加(減少)	(13,084)	-	-	(31,929)	(45,013)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471	-	-	-	471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228	\$ 2,729	\$ -	\$ 5,071	\$ 8,028

9. 遞延收入

合併公司-EON 與 3D Technologies Co., LTD. 於民國 100 年 9 月間簽訂整體策略服務合約，由 EON 或其轉投資之誠泰吳江提供推(轉)介訂單及產品製程諮詢等服務，合約金額為人民幣 10,000 千元之等值外幣，服務期間 3 年，起始日為三迪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取得誠泰吳江之房地產轉移登記完成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依合約認列之技術服務收入金額如下：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勞務收入	\$ 4,070	\$ 4,052	\$ 12,219	\$ 12,035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未實現之遞延收入其相關負債金額：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遞延收入	\$ -	\$ 12,297	\$ 16,10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收股本均為300,000千元。

民國102年4月30日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投資內容，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公司因考量公司目前狀況，於民國103年4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取消執行。

(2)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① 法定公積

依修訂後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或撥充股本。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直至其餘額已達股本總額為止。公司無虧損者，法定公積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② 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於彌補歷年虧損後，除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外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併入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保留一部分後，再就其餘額分配如下：

a. 員工紅利：2%。

b. 董監事酬勞：2%。

c. 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盈餘分配於股東常會決議分配年度入帳。

誠泰吳江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10%列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積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者，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依法提取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

③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民國101年度以前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等相關規定，就當年度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有減少時，得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民國102年起合併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IFRSs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5,671千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0. 權益(續)

(2)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續)

④ 盈餘分配(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保留盈餘變動明細如下：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	\$ 218,910	\$ 12,331
本期損益	(8,884)	28,331
提列 IFRSs 特別盈餘公積	-	(5,671)
提列法定公積	(21,225)	-
9月30日	\$ 188,801	\$ 34,991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別於民國103年4月29日及102年4月30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全數保留不分配。

自民國97年度起本公司依員工分紅費用化規定處理，列為當期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之可供分配盈餘經股東常會決議不予分配，故無需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未有差異；另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為營運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⑤ 股利政策

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需求、獲利情形及資本結構，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方式採用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

(3) 其他權益項目

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累積數，列入其他權益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	\$ 4,256	\$ (1,9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	4,352
9月30日	\$ 4,596	\$ 2,378

1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 3,567	\$ (90)	\$ (8,884)	\$ 28,33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2	\$ -	\$ (0.30)	\$ 0.94

自民國97年度起因員工分紅費用化而認列之未經股東會決議金額，若得採股票發放視為潛在普通股。若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或繼續營業部門為純損時，則該潛在普通股不列入計算。惟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函規定，員工分紅費用化視為潛在普通股後，以後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2. 營業收入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銷貨收入	\$ 84	\$ 21,913	\$ 6,864	\$ 42,081
勞務收入	4,144	4,134	12,421	12,324
租金收入	-	1,812	274	5,541
出售房地產收入	-	-	29,769	92,290
合 計	<u>\$ 4,228</u>	<u>\$ 27,859</u>	<u>\$ 49,328</u>	<u>\$ 152,236</u>

13. 退 休 金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合併個體之公司所在地法令規定，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其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為184千元、236千元、555千元及752千元。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收入主要係利息收入。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088	\$ (701)	\$ 3,335	\$ 1,3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損失)	-	762	-	918
其 他	1	2,591	164	2,535
合 計	<u>\$ 6,089</u>	<u>\$ 2,652</u>	<u>\$ 3,499</u>	<u>\$ 4,785</u>

15.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項 目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392	\$ 3,392	\$ 287	\$ 3,148	\$ 3,435
勞健保費用	-	311	311	-	259	259
退休金費用	-	184	184	48	188	236
其他用人費用	-	125	125	54	186	240
折舊費用	111	74	185	691	105	796
攤銷費用	-	145	145	-	-	-
項 目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2	\$ 10,888	\$ 10,980	\$ 977	\$ 10,646	\$ 11,623
勞健保費用	-	947	947	-	845	845
退休金費用	-	555	555	139	613	752
其他用人費用	10	962	972	54	568	622
折舊費用	420	271	691	2,301	1,175	3,476
攤銷費用	-	433	433	-	19	1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6. 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本公司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適用 17% 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合併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則各依其所在國現行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額	\$ 357	\$ -	\$ 18,214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	-
所得稅費用	<u>\$ 357</u>	<u>\$ -</u>	<u>\$ 18,214</u>	<u>\$ -</u>

(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利益之說明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稅前利益(損失)	<u>\$ 3,924</u>	<u>\$ (90)</u>	<u>\$ 9,330</u>	<u>\$ 28,331</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257	\$ 1,665	\$ 3,424	\$ 8,275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免稅土地出售利益	-	-	(363)	(537)
— 其他	347	2	(476)	45
暫時性差異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	-	(553)
— 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失(利益)	(1,111)	453	(475)	100
— 資產減損折舊財稅務差異	-	(873)	(133)	(3,660)
— 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91)	(704)	(626)	(1,522)
— 其他—淨額	8	2	8	2
虧損(扣抵)遞延	<u>(410)</u>	<u>(545)</u>	<u>(1,359)</u>	<u>(2,150)</u>
依當期課稅所得(虧損)額所計算出之應計所得稅額	<u>\$ -</u>	<u>\$ -</u>	<u>\$ -</u>	<u>\$ -</u>

財政部於民國103年4月9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0304540780號令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規定自民國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開始適用。適用該等修正規定預期將不致對本公司之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產生重大影響。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u>\$ (499)</u>	<u>\$ (135)</u>	<u>\$ (69)</u>	<u>\$ (827)</u>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6. 所得稅(續)

(4)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估列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額	\$ 18,214	\$ -	\$ -
暫繳及扣繳稅款	(204)	(59)	(33)
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	\$ 18,010	\$ (59)	\$ (33)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9月30日止，合併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53,772千元、56,654千元及96,575千元。

(6)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變動情形如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認列於其他 1 月 1 日	認列 綜合損益	匯率 於損益	匯率 差異	認列於其他 1 月 1 日	認列 綜合損益	匯率 於損益	匯率 差異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034)	\$ (69)	\$ -	\$ -	\$(2,103)	\$(1,162)	\$ (827)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69)	\$ -	\$ -	-	-	\$(827)	\$ -	\$ 40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2,034)				\$(2,103)	\$(1,162)		\$(1,585)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282	\$ 20,103	\$ 20,103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9.18%及33.8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87 年度以後	\$ 188,801	\$ 218,910	\$ 34,991

(8)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17. 非現金交易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投資性不動產轉存貨	\$ 21,429	\$ 162,072

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本公司。

1.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及類別

- (1)關聯企業
 - 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青島連盛)
- (2)其他關係人
 - 三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三圓建設)
 -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光客運)
 - 華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華助工程)
 - Lucky Peace Int'l Co., LTD.(Lucky)
 - Fortune One Co., LTD.(Fortune)

七、關係人交易(續)

2.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國光客運	\$ 43	\$ 21,943	\$ 6,294	\$ 34,286
華助工程	-	-	520	-
合 計	\$ 43	\$ 21,943	\$ 6,814	\$ 34,286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貨品係依需求個別訂製，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並無相同交易客戶可供比較，收款條件依雙方簽訂合約條件收款。

(2)應收票據淨額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華助工程	\$ -	\$ 106	\$ -

(3)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國光客運	\$ 208	\$ -	\$ -
華助工程	-	158	106
合 計	\$ 208	\$ 158	\$ 106

(4)預收貨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國光客運	\$ 343	\$ 3,751	\$ -

(5)股權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向Lucky Peace Int'l Co., LTD.、Fortune One Co., LTD.及其他非關係人購買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股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 幣	人 民 幣
其他關係人：		
Lucky	\$ 25,686	\$ 5,345
Fortune	31,418	6,532
其他非關係人	9,513	1,980
合 計	\$ 66,617	\$ 13,857

合併公司購買青島連盛上述股權之總價款，係依據專業鑑價公司之鑑價金額為交易參考之依據。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現金之權益投入青島連盛分別為9,921千元(折合人民幣約2,100千元)及31,645千元(折合人民幣約6,472千元)。

(6)其 他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向其他關係人三圓建設承租辦公室所支付之租金支出分別為831千元、831千元、2,491千元及2,491千元，並依約繳交租賃保證金500千元，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於訂約時支付期票逐月兌付。

七、關係人交易(續)

2.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續)

(7)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項 目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89	\$ 501	\$ 1,439	\$ 1,436
退職後福利	37	37	113	11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合 計	\$ 526	\$ 538	\$ 1,552	\$ 1,547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擔保性質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投資性不動產				
一土地	短期融資額度	\$ -	\$ 3,067	\$ 3,066
一建築物	短期融資額度	-	13,376	13,462
存 貨				
一待售房地	短期融資額度	-	-	125,067
小 計		-	16,443	141,5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單	加工保證金	-	3,443	3,96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定期存單	加工保證金	-	-	3,383
小 計		-	3,443	7,346
合 計		\$ -	\$ 19,886	\$ 148,9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0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大陸孫公司—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轉投資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止匯出人民幣23,665千元(折合新台幣約115,956千元)，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美金30,000千元，誠泰吳江依約定持股比例17.5%，應投入資本為美金5,250千元，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止合併公司已匯出資本約為美金3,520千元，餘款美金1,730千元依青島連盛公司資金需求辦理增資，按持股比例撥款。

2. 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2至3年，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不超過1年	\$ 1,764	\$ 3,737	\$ 3,76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829	1,769
合 計	\$ 1,764	\$ 4,566	\$ 5,529

3.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認列0千元、1,812千元、274千元及5,541千元之租金收入，租賃期間為1至4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於承租人續租時，另行協議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續)

3.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續)

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出租廠房土地及建築物之未來應收租金彙總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不超過 1 年	\$ -	\$ 840	\$ 79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1,789	-
合 計	\$ -	\$ 2,629	\$ 79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交易。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① 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9月30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871	\$ 82,871	\$ 413,128	\$ 413,128	\$ 133,099	\$ 133,099
應收款項淨額	1,374	1,374	767	767	567	5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1,034	331,034	3,443	3,443	3,963	3,96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34	4,234	4,171	4,171	3,593	3,5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922	112,922	104,758	104,758	96,669	96,669
存出保證金	508	508	508	508	508	50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3,383	3,383
合 計	\$ 532,943	\$ 532,943	\$ 526,775	\$ 526,775	\$ 241,782	\$ 241,782
金 融 負 債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4,346	\$ 4,346	\$ 7,079	\$ 7,079	\$ 10,649	\$ 10,649
其他流動負債	89	89	103	103	132	132
存入保證金	6	6	156	156	1,744	1,744
合 計	\$ 4,441	\$ 4,441	\$ 7,338	\$ 7,338	\$ 12,525	\$ 12,525

②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流動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合併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負債等。

十二、其 他(續)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續)

(2)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續)

②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續)

其他金融資產係原始到期日逾3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及提供質押之定期存款，因其到期日甚近，且採固定利率計算，故以其帳面金額作為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或支付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故以帳面金額作為公允價值。

投資於非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權投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取得成本減累計減損)做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基礎。

(3)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若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資產之持有則以賣價為評價基礎；金融負債之持有則以買價為評價基礎。

(4)公允價值估列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下列三等級，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因其到期日甚近或採約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算之金融商品，或為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或支付現金之時間等金融商品，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無上述應分等級之金融工具。

2.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

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合併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①信用風險之曝露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之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前二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2%及96%。

十二、其他(續)

3.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續)

(1) 信用風險(續)

②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逾期或減損之金融資產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 267	\$ -	\$ 242	\$ -	\$ 101	\$ -
逾期 31 至 60 天	-	-	-	-	-	-
逾期 180 天以上	806	806	5,229	5,229	23,166	23,052
帳面價值	\$ 1,073	\$ 806	\$ 5,471	\$ 5,229	\$23,267	\$23,052

合併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客戶付款行為及相關信用記錄而提列。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應收款項減損，除非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無法收回時，始將備抵沖減金融資產。

(2) 流動性風險

① 金融資產及負債為1年內到期者，合併公司財務部門監控流動資金之需求預測，以確保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支應並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金融機構融資彈性額度，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②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業已評估該流動性風險，並提列100%之累計減損，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累計減損金額均為67,106千元。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因市價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之風險，合併公司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因無重大之浮動利率金融商品，故不致有重大之利率及其他價格變動之市場風險；而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幣別千元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匯率			匯率			匯率		
金融資產	外 幣	(註)	台 幣	外 幣	(註)	台 幣	外 幣	(註)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969	30.370	\$333,122	\$ 1,428	29.755	\$ 42,476	\$ 1,426	29.515	\$ 42,09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7	30.470	529	21	29.811	636	37	29.603	1,091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準則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後淨利(損失)及稅後權益(損失)將增加/減少分別約為2,775千元及340千元。

4.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目標係為確保繼續經營，及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股利之支付或出售資產，使合併公司維持最適資本結構。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出資額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4)
龍華電子	股票-China Logistics Group In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千股	\$ -	-	\$ -
龍華電子	股票-I/O Magic Corp.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 千股	-	1.5	-

註 1：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非屬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指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未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公允價值資訊。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出資額	比率(%)	帳面金額			
麗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on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專業投資	\$387,349	\$387,349	USD11,670 千元	100.0	\$119,210	\$ 7,349	\$ 7,349	-

(2)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① 資金貸與他人：無。
- 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③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④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⑤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⑥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⑦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⑧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⑨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入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投資面價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板卡及數位機上盒等新型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24,340 (美金9,820千元)	註1	\$324,340 (美金9,820千元)	\$ -	\$ -	\$324,340 (美金9,820千元)	\$7,350	100.0	\$7,350 (註3)	\$119,227 (人民幣24,165千元) (註7)	\$ -
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建築材料銷售、五金銷售、房地產銷售代理、經濟信息諮詢	美金20,165千元	註2	-	-	-	-	(14,253)	17.5	(2,494) (註4)	112,922 (人民幣22,887千元) (註2)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註6)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會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投資限額(註5)
\$391,116 (美金11,820千元)	美金12,057千元	\$	314,634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美金30,000千元，誠泰電子(吳江)依約定持股比例17.5%，應投入資本為美金5,250千元，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已匯出資本約為美金3,520千元(折合新台幣約為115,956千元)。

註3：係按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

註4：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自結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認列。

註5：限額：淨值524,390千元×60%=314,634千元。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本公司原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時累計匯出金額並未超出限額，後係因虧損而造成淨值減少，致累計匯出金額超過此限額。

註6：係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332,489千元(美金10,070千元)加計民國93年辦理清算之全泰電子(惠陽)有限公司36,617千元(美金1,200千元)及民國97年辦理清算之全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54,645千元(美金1,600千元)減匯回款30,899千元(美金993千元)及民國101年度辦理清算之山東富聯科技有限公司匯回款1,736千元(美金57千元)之淨額。本期無增減。

註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①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直接由大陸被投資公司加工成本：無。

②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售予大陸被投資公司之財產交易：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1) 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電子事業部門及地產開發部門。

電子事業部門負責數位機上盒(IP STB)、車載多媒體管理系統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及數位卡互動電視服務業務。地產開發部門負責工業廠房開發及租售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合併公司有關營運部門之資料如下：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電子事業	地產開發	調節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285	\$ 30,043	\$ -	\$ 49,328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企業外	18	-	-	18
合計	<u>\$ 19,303</u>	<u>\$ 30,043</u>	<u>\$ -</u>	<u>\$ 49,346</u>
折舊與攤銷	\$ 798	\$ 86	\$ -	\$ 884
利息費用	-	-	-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減損迴轉利益	-	5,071	-	5,071
部門稅前淨利(損)	<u>\$ 5,688</u>	<u>\$ 12,946</u>	<u>\$ (7,349)</u>	<u>\$ 11,285</u>

	103年9月30日			
	電子事業	地產開發	調節及銷除	合計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2,132	\$ -	\$ (119,210)	\$ 112,922
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	-	-	-
部門資產	<u>\$ 255,457</u>	<u>\$ -</u>	<u>\$ (119,210)</u>	<u>\$ 136,247</u>
部門負債	<u>\$ 1,105</u>	<u>\$ -</u>	<u>\$ -</u>	<u>\$ 1,105</u>

十四、部門資訊(續)

1. 產業別財務資訊(續)

(3)合併公司有關營運部門之資料如下：(續)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電子事業	地產開發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4,405	\$ 97,831	\$ -	\$ 152,236
部門間收入	92	-	(92)	-
利息收入—企業外	273	-	-	273
合 計	<u>\$ 54,770</u>	<u>\$ 97,831</u>	<u>\$ (92)</u>	<u>\$ 152,509</u>
折舊與攤銷	\$ 462	\$ 1,881	\$ -	\$ 2,343
利息費用	-	-	-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	-	-
部門稅前淨利(損)	<u>\$ 8,651</u>	<u>\$ 40,315</u>	<u>\$ (12,410)</u>	<u>\$ 36,556</u>

	102 年 9 月 30 日			
	電子事業	地產開發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7,678	\$ -	\$(101,009)	\$ 96,669
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4,658	-	-	4,658
部門資產	<u>\$ 224,356</u>	<u>\$ 125,523</u>	<u>\$(101,067)</u>	<u>\$ 248,812</u>
部門負債	<u>\$ 29,101</u>	<u>\$ 1,744</u>	<u>\$ (58)</u>	<u>\$ 30,787</u>

(4)應報導資訊之調節

收 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 49,328	\$ 152,236
調節項目：		
其他收入	-	-
企業收入	<u>\$ 49,328</u>	<u>\$ 152,236</u>

損 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 11,285	\$ 36,556
調節項目：		
其他損益	5,996	1,607
未分配金額：		
其他企業費用	(7,951)	(9,832)
稅前淨利	<u>\$ 9,330</u>	<u>\$ 28,331</u>

資 產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36,247	\$ 248,812
調節項目：		
其他資產	508	508
其他未分配金額	412,532	133,316
企業資產	<u>\$ 549,287</u>	<u>\$ 382,636</u>

十四、部門資訊(續)

1. 產業別財務資訊(續)

(4)應報導資訊之調節(續)

其他重大項目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應報導部門合計數	調節(註)	企業合計數
利息收入	\$ 18	\$ 2,813	\$ 2,831
利息費用	-	-	-
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	85	85
折舊與攤銷	884	240	1,124
減損迴轉利益	5,071	-	5,071

其他重大項目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應報導部門合計數	調節(註)	企業合計數
利息收入	\$ 273	\$ 433	\$ 706
利息費用	-	-	-
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4,658	-	4,658
折舊與攤銷	2,343	1,152	3,495

註：各項調節項目均非重大。

2. 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	\$
台 灣	37,109	135,892
中 國	12,219	16,344
合 計	\$ 49,328	\$ 152,236

(2)非流動資產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	\$
台 灣	7,689	20,458
中 國	112,930	100,631
合 計	\$ 120,619	\$ 121,089

3. 重要客戶別資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金額	占營收比例	營業收入金額	占營收比例
來自電子事業部門之 A 客戶	\$ 12,219	24.8	\$ 12,035	7.9
來自電子事業部門之 B 客戶	6,294	12.8	34,286	22.5
來自地產開發部門之 A 客戶	29,769	60.3	-	-
來自地產開發部門之 B 客戶	-	-	29,290	19.2
來自地產開發部門之 C 客戶	-	-	28,061	18.4
來自地產開發部門之 D 客戶	-	-	17,824	11.7
來自地產開發部門之 E 客戶	-	-	17,114	11.3
合 計	\$ 48,282	97.9	\$ 138,610	91.0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